



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

分析测试中心

检测报告

粤环分析 HY 字 (2017) 第 1707-140A 号

检测项目名称: 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烟气黑度等

委托单位名称: 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名称: 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 A 区 19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采样检测

报告编制日期: 2017 年 08 月 02 日



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单位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严格按照相关采样检测规范开展工作，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仅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3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名，涂改，未盖本单位印章和骑缝章均无效。
4.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样品负测试技术责任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检测数据作评价。
5. 对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单位查询，来函、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6. 对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7. 复印报告未加盖本单位印章无效。

本中心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 98 号

邮政编码：528216

业务电话：0757-81773160

联系电话：0757-81773209

传 真：0757-81773209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检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检测数据。

二、检测信息

企业联系人：龙工。

企业联系电话：13630114303。

采样时天气（气象）条件：晴、风向：东北偏东、风速：1.13 m/s。

采样人员：林照彬、林奕鹏、朱锡栋。

分析人员：潘房娇。

采样方式：定点采样。

工况：该企业有 3 条纤维板生产线，采样检测期间有 2 条纤维板生产线运行生产，生产负荷为 66.7 %。

三、检测内容

表 1 检测采样相关信息一览表

类别	采样位置	项目	检测时间和频次	样品状态	分析时间
废气	有机热载体炉废气排放监测口（FQ-1228001）、燃气蒸汽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（FQ-1228004）	颗粒物	2017 年 07 月 24 日 一天采样一次 (3 个样/次)	固态、完好	2017.07.26
	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	气态	现场检测
		烟气黑度	2017 年 07 月 24 日 一天采样一次	气态	现场检测
	网带通道连续干燥机废气排放监测口（FQ-1228002）、长网机干燥段废气排放监测口（FQ-1228003）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2017 年 07 月 24 日 一天采样一次 (3 个样/次)	气态	现场检测
烟气黑度		2017 年 07 月 24 日 一天采样一次			

四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表 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废气	颗粒物	重量法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	FA2004B 电子天平	2.0 mg/m ³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》 HJ/T 57-2000	应用 3012H 型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 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应用 3012H 型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 mg/m ³
	烟气黑度	测烟望远镜法 (B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五篇 第三章 三(二)	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---

五、检测结果

表 3 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浓度 mg/m³、排放速率 kg/h

排污口 编号	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						参数测定结果		
		二氧化硫			氮氧化物			烟气黑度(林格曼级)	含氧量(%)	烟气标干流量(m ³ /h)	烟囱高度(m)
	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			
FQ-1228002	网带通道连续干燥机废气排放监测口	6	30	0.010	17	84	0.029	0	18.5	1699	10
FQ-1228003	长网机干燥段废气排放监测口	26	192	0.22	14	100	0.12	0	19.3	8397	8
限值		---	850	---	---	200	---	1	---		
依据标准		二氧化硫执行《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9078-1996)表 2 二级标准限值; 烟气黑度、氮氧化物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 2 燃气锅炉限值									
备注		燃料: 天然气。									

续表 3 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浓度 mg/m³、排放速率 kg/h

排污口 编号	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									参数测定结果			
		颗粒物				二氧化硫			氮氧化物			烟气黑度(林格曼级)	含氧量(%)	烟气标干流量(m ³ /h)	烟囱高度(m)
	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			
FQ-1228001	有机热载体炉废气排放监测口	1707140-002、 1707140-003、 1707140-004	13.8	16.2	0.016	5	7	0.0057	56	65	0.064	0	6.1	1145	10
FQ-1228004	燃气蒸汽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	1707140-005、 1707140-006、 1707140-007	14.3	16.7	6.6×10 ⁻³	9	10	0.0042	14	17	0.0065	0	5.5	463	10
限值		---	---	20	---	---	50	---	---	200	---	1	---		
依据标准	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 2 燃气锅炉限值													
备注		燃料: 天然气。													

-----****报告结束****-----

编写: 

审核: 

签发: 
 签发人职务: 授权签字人
 日期: 2017年8月2日
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
 分析测试中心

